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编号:WZLCZB（W）-2022-05200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99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6716)

[前附表 8](#_Toc3019)

[一、总则 13](#_Toc18105)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_Toc13895)

[三、投标 18](#_Toc22850)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_Toc9641)

[五、评标 22](#_Toc4576)

[六、定 标 23](#_Toc29955)

[七、合同授予 23](#_Toc11698)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_Toc4363)

[九、验收 24](#_Toc2554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1804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_Toc230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18180)

[1.评标方法 43](#_Toc26288)

[2.评标程序及标准 43](#_Toc307)

[3.评标结果 46](#_Toc25603)

[4.其他 46](#_Toc1297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_Toc968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5](#_Toc12650)

[资格文件部分 65](#_Toc1332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0](#_Toc31209)

[报价文件部分 77](#_Toc297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5200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200000

**最高限价（元）：** 4067000,4067000,4066000

**采购需求：**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主要内容：民警职工疗休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 406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二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 406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三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406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3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公安科技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80819

质疑联系人：方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80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五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73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各标项）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样品的标记：  🞎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自行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签收后统一标注。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 年 月 日09时00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款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5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
| 22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款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标准的78%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其他： ；*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4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本次采购按疗休养线路共分成3个标项分别实施，一个供应商可投报所有标项，但已在前两个标项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标项评审。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单价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为结算依据*，*合同结算价=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单价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备份投标文件

16.4.1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投标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五楼；联系人：温端赏；联系电话：13868508737。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4.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开标和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标项）**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1. 其他相关情况。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否 🞎 是，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所有。

**二、需求清单**

1、项目概况

1） 2022-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民警职工疗休养，为维护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温州市公安局依法履行好党和政府赋予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的社会职责，保护和促进我市广大职工身心健康，让职工愉悦身心，休养生息。温州市公安局委托供应商（旅行社）组团实施：原则上采取单位统一组织、相对集中的疗休养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分时段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每位民警职工应经事先审批后，完成疗养活动。

2） 2022-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民警职工疗休养以参加职工疗休养的人次为单位，第一年人数约1065人次、第二年人数约为1500人次、第三年人数约为1500人次，具体人数以温州市公安局核定为准。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3） 服务期限为3年。每服务期满1年后，如采购人对其服务不满意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职工因公无法报名参加约定的线路进行疗休养的，可根据以上标准安排在温州市总工会发布的疗休养接待点（基地）进行疗休养。

▲**本次采购按疗休养线路共分成3个标项分别实施，一个供应商可投报所有标项，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同时获得两个标项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资格。**

**注：评审顺序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依次进行。**

2、采购项目预（概）算

标项一：3年总预算金额：4067000元；

标项二：3年总预算金额：4067000元；

标项三：3年总预算金额：4066000元。

注：采购人将对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的人数进行调整，最终按照出行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3、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序号 | 市域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住宿相关要求 |
| 1 | 平阳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省一大会址、南雁荡、青街、水口村、西湾景区、鸣山村、南麂三盘尾、大沙岙沙滩（南麂岛如遇天气原因导致停航除外）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2 | 雁荡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中共乐清县委诞生纪念馆、大龙湫、灵峰夜景、灵岩、显胜门、方洞景区、三折瀑、南阁牌坊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序号 | 省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3 | 宁波、舟山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镇海海防纪念馆、天一阁、方特、舟山普陀山、南沙、沈院、乌石塘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市区必住两晚。 |
| 4 | 金华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台湾义勇军抗日纪念馆、双龙洞、温泉、夜游婺江、诸葛八卦村、兰溪地下长河、秦王宫、梦外滩、香港街、微电影拍摄、清明上河图、梦幻谷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 |
| 序号 | 临省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5 | 安徽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黄山、宏村、新安江画廊、屯溪老街。 | 要求5钻或5星，黄山（山上游玩2天且住宿1天，4钻或4星） |
| 序号 | 对口支援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6 | 四川双飞七天 | 红色教育基地-辛亥秋保路纪念碑、宽窄巷子、太古里 、5.12地震遗址、松潘古城（含上城墙）、九寨沟景区（含观光车）、黄龙风景区（含上下索道、电瓶车）、月亮湾草原、桃坪羌寨、都江堰风景区（含往返扶梯） | 飞机团，要求宾馆4钻或4星（含）以上，▲红原县必住一晚 |
| 7 | 新疆三飞八天 | 红色教育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天山天池（含环保车）、库木塔格沙漠(含环保车)、火焰山、坎儿井、天山神秘大峡谷、克孜尔千佛洞、库车王府、康其湿地、江布拉克（含环保车） | 飞机团，要求宾馆4钻或4星（含）以上，▲拜城县必住一晚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序号 | 市域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住宿相关要求 |
| 1 | 苍南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朱程将军故居、玉苍山、碗窑、福德湾、渔寮、出海捕鱼、霞关镇、苍南文化博物馆、石聚堂、蒲城。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2 | 泰顺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九峰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南浦溪、库村、泗溪姐妹桥、云岚牧场、温泉、章氏·矿坑冰城旅游区、乌岩岭、交垟土楼。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序号 | 省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3 | 千岛湖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下姜村，千岛湖游船，水之灵表演，骑行，天然氧吧，垂钓，淳安博物馆。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 |
| 4 | 湖州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钱壮飞纪念馆、月亮湾码头、南浔古镇、图影湿地、莫干山、下渚湖。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含）以上。 |
| 序号 | 临省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5 | 福建厦门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郑成功纪念馆、胡里山炮台、鼓浪屿、日光岩、万石植物园、曾厝垵、鹭江新夜游、集美。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 |
| 序号 | 对口支援线路 | ▲必排景点 | 宾馆相关要求 |
| 6 | 吉林双飞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长春电影制片厂、伪满皇宫、美人松空中廊桥、长白山（含环保车+倒站车+摆渡车）、朝鲜民族村、六鼎山（含电瓶车）、松花江、北山公园。 | 飞机团，要求4钻或4星（含）以上，▲吉林市必住一晚上 |
| 7 | 青海双飞六天 | 红色教育基地-格尔木将军楼、可可西里、水上雅丹（含区间车）、翡翠湖、茶卡盐湖（含小火车往返）、青海湖（含游船+电瓶车）、塔尔寺（含电瓶车）。 | 飞机团，要求4钻或4星（含）以上，▲格尔木市必住一晚上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序号 | 市域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住宿相关要求 |
| 1 | 永嘉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红十三军旧址、龙瀑仙洞、崖下库、苍坡古村、竹筏漂流、岭上人家、灵运仙境、石门台。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2 | 文成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刘英纪念馆、百丈漈景区、刘基故里景区、铜铃山景区、猴王谷景区、让川村、安福寺景区、天顶湖游船。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3 | 洞头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海霞军事主题公园、红色印记馆、小洱海、仙叠岩、望海楼、半屏山、出海捕鱼、油画村。 | 汽车团，▲酒店见投标要求制定的市内住宿条件（附表1） |
| 序号 | 省内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4 | 嵊泗、岱山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大革命时期中共宁波地委旧址纪念馆、东海渔村、嵊泗六井潭、和尚套、嵊泗渔家乐出海捕鱼、黄沙岙沙滩、双合石壁、东沙古镇（嵊泗如遇天气原因导致停航除外）。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 |
| 5 | 嘉兴乌镇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东栅、西栅，乌村休闲游+自助餐。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乌镇景区内必住两晚 |
| 序号 | 临省线路 | ▲必排景点 | 出行方式和宾馆相关要求 |
| 6 | 江西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集中营、三清山、玉帘瀑布、篁岭、梦里老家、婺源江湾、李坑。 | 动车团，要求宾馆5钻或5星 |
| 序号 | 对口支援线路 | ▲必排景点 | 宾馆相关要求 |
| 7 | 重庆双飞五天 | 红色教育基地-重庆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816地下核工厂、陵山大裂谷（含下行索道） 、天坑三桥风景区（含转换车+电瓶车）、 龙水峡地缝（含转换车） 、洪崖洞 、第三步道 、渣滓洞、千年古镇磁器口 、李子坝轻轨站穿楼、解放碑、涪陵三峡库区。 | 飞机团，要求4钻或4星（含）以上，▲涪陵区三峡库区必住一晚上 |

**三、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

每标项职工疗休养具体结算人数以疗养出行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投标人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 线路：根据上述线路要求，供应商应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为职工提供合理的疗休养方案，中标人的疗休养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在项目实施阶段，职工可任选任意标项的任一条线路参加疗休养活动。出行费用总额按照实际的疗休养天数报销，以最高600元/人·天标准测算，最多5天，单位报销预算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其中，市域、省内及临省高铁线路预算为3000元/人；对口支援（飞机）线路除预算为3000元/人外，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补差）。

标项一：

1、市内线路（平阳五天；雁荡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2、省内线路（宁波、舟山五天；金华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3、临省线路（安徽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4、对口支援线路（四川双飞）：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职工个人补差最高单价限价为4200元；

5、对口支援线路（新疆三飞）：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职工个人补差最高单价限价为5850元。

标项二：

1、市内线路（苍南五天；泰顺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2、省内线路（千岛湖五天；湖州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3、临省线路（福建厦门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4、对口支援线路（吉林双飞）：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职工个人补差最高单价限价为2300元；

5、对口支援线路（青海双飞）：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职工个人补差最高单价限价为3500元。

标项三：

1、市内线路（永嘉五天；文成五天；洞头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2、省内线路（嵊泗、岱山五天；嘉兴乌镇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3、临省线路（江西五天）：预算单价为3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

4、对口支援线路（重庆双飞）：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职工个人补差最高单价限价为2000元。

（2）时间：职工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最多不超过5天，飞机线可适当延长在途时间，但工作日最多占用5天。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餐标：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市域内线路、省内线路中餐不低于50元/人、晚餐不低于8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570元/人；其他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5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450元。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4）住宿：挂牌四星或相当于四星标准的酒店以上（或度假村、民宿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市域线路住宿原则上安排一人一间，其他线路住宿为标准间，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协商解决。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单人房补差的费用等，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5）交通：市域内路线采用空调旅游车；省内、临省采用高铁（或动车组，下同）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车站（个人出发点至温州高铁站点的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如供应商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其余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高铁为二等座；飞机线路采用飞机（个人出发点至温州机场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如供应商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其余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机场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19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抱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高铁车票。

（6）景点：包含线路安排的必排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线路行程外的自费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7）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配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8）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供应商方案后，由职工自由报名组团[车53座（每团最少安排45人，每团人数范围45人至50人）或车37座（每团最少安排30人，每团人数范围30人至34人）；不足30人时可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较少座位数车辆，但必须保证车辆足够舒适，供应商可提前在标书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供应商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4日内由职工本人承提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后给予退团，退票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各航空公司规定不同航空不同折扣，四折以下均不退票）由退团职工自负；出团前第2日至第4日内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供应商5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500元/人+高铁车票退票费用），当天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供应商10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500元/人+高铁车票退票费用），供应商保证不得降低该团原约定的疗休养标准，由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出团时如临时替换换人员的，被更换人员应承担高铁和机票变更费用。

除上述外，投标人还应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4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9）费用：包括以上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响应线路分别综合考虑。

（10）当次旅游后提供发票付当期费用的90%，待所有路线完成且无争议后一次性付款。

（11）另外职工本人门票未消费的可退回至本人，职工个人团体餐费未消费的，需补充到全团消费。

（12）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每次完成当次疗休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人员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并签名，出团回程后由供应商交给采购人作为报销依据，当次满意调查表出现差评时，应扣除当次出行费用（具体参照以下扣除计算表），差评比例由《满意度调查表》中7项调查内容评价比例相加得出百分比，差评达到50%以上，扣除当期出行费用20%，且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4）其他要求：符合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序出台的补充意见的规定执行。

**四、温州市疗休养接待点（基地）安排**

职工因公无法报名参加约定的线路进行疗休养的，可零星安排在温州市总工会公布的温州市范围内疗休养接待点（基地）进行疗休养（具体由职工自行选择），其余参照以上疗休养线路的要求实施。

**五、履约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每期完成疗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 | |
| 线路安排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住宿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餐饮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车辆状况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司机服务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导游服务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整体评价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出团人员签名：  出团人员联系电话：  日 期： | | | | | | | | |

2.当期出团满意调查表“差评率”达到一定比例按下列规定扣除当期疗休养费用计算表，简称《扣除费用计算表》。

《扣除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差评率 | 当期出行费用扣除比例 |
| 1 | 5%-10%以内（含） | 扣除2% |
| 2 | 10%-20%以内（含） | 扣除4% |
| 2 | 20%-30%以内(含） | 扣除6% |
| 3 | 30%-40%以内(含） | 扣除8% |
| 4 | 40%-50%以内（含） | 扣除15% |
| 5 | 50%以上 | 扣除20%  （注：如差评率达到50%以上，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 如调查表发现弄虚作假，发现一次当期出行费用扣除20%，出现二次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 |

3.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防疫支出费用（包括物资和人工）、税费、利润等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不可或缺的工作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均由乙方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采购人及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附表1：温州酒店分类名单

|  |  |
| --- | --- |
| **温州酒店分类名单** | |
| 第一批次 | 海栖一号民宿（平阳县西湾北山村70号）、南麂蔚蓝相思度假酒店（平阳县南麂岛）；雁荡山建国度假酒店（乐清雁荡山旅游集散中心对面）；温州和晟温德姆酒店（苍南马站镇渔寮社区渔寮2-20号）；泰顺月蓝舍民宿（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大段）、泰顺空山隐民宿（泰顺司前畲族镇里光村）、泰顺月笼溪沙精品民宿（泰顺县东桂线与莲筱线交叉口）；永嘉谷原度假民宿（永嘉县大若岩镇玉泉村后垟地号D1号）、永嘉楠溪若舍亚森部别墅（楠溪江景区十二峰山下）、永嘉君兰小隐民宿（永嘉沙头镇石柱村前滩林内）、永嘉锦里云舍客栈（永嘉桥下镇郑山村外新钱路1号）；文成开臣璞居民宿（文成县百丈漈镇下石庄村游客中心）；温州玖栖海上桃源里酒店（洞头区北岙街道石盘路49号自然村）、温州伴.度假酒店（洞头北岙街道沙岙路234号）、温州美好VILLAGE花岗渔村（花岗村18弄7号）。 |
| 第二批次 | 平阳三和开元名都酒店（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1号）、平阳凤林园民宿（平阳县凤卧镇凤林村房山路46号）、南麂岛迷途三盘客栈（平阳县南麂岛三盘尾景区附近）；雁荡山花语时光度假民宿（雁荡镇响岭头村谢公路29号）、散水阁精品民宿（雁荡龙西乡庄屋村）、雁荡山静凡居民宿（响岭头谢公路48号），雁荡山山庄（乐清霄霞路8号）、雁荡山温泉酒店（乐清市大荆镇白箬岙村60-6、5号）、温州三榆开元名都酒店（乐清市飞虹南路588号）；苍南矾都开元美途酒店（苍南县矾山镇朝阳二巷192号）、苍南国际大酒店（苍南灵溪镇人民大道501号）、苍南和茂华美达广场酒店（苍南县灵溪镇瑞和家园9号楼）；泰顺亿联开元名都酒店（温州市泰顺县雅阳镇雅承大道1号）、泰顺筱村公社.伴山云居（泰顺县筱村镇坳头村前山自然村）、泰顺山行民宿（泰顺竹里畲族乡竹里村水碓洋）、泰顺香洲开元大酒店（泰顺县新城大道189号）、泰顺迷途七厝乡村精品酒店（泰顺县雅阳镇塔头底村）；永嘉青箬山房民宿（永嘉鹤盛镇箬袅村瓦檐后小学）、永嘉锦里夕拾民宿（岩坦镇门下村里思坑村）、永嘉云上民宿(永嘉县鹤盛镇上日川村塘家湾）、楠溪若舍民宿（永嘉县九黄线）、永嘉悦栖山居民宿（永嘉县沙头镇霞川村南洋百草园）、楠溪花开精品民宿（永嘉大若岩镇水云村）、永嘉遇见云崖民宿（永嘉县岩头镇里岙村）、永嘉裕锦大酒店（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南城街道）；天鹅堡开元曼居度假酒店(温州市文成县石垟林场森林公园）、文成水云见源民宿（文成县南田镇驮湖村水云间）、隐心谷树屋酒店（文成县石垟林场猴王谷景区售票处旁） 、文成野舍.武舍民宿（文成南田镇武阳村）；洞头岩海山居（洞头去凸垄底村），温州金海岸开元度假村（洞头三盘岛沿港大道288号）、洞头左舍聆海民宿（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渔岙巷66号国际放生台）、花岗渔村.花田花地民宿（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花岗渔村）、温州南洋国际酒店（洞头北岙街道霞光大道87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各标项）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
| 2.1 | ▲资格审查 |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章评标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 2.3 | 比较与评价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商务技术权值 90 %），报价 10 分（价格权值10%）。 |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备注 |
| 投标人情况（1分） | 投标人在行业中的资质、资信等级、信誉及企业管理制度等制度是否规范等综合打分。（0-1分） | 主观分 |
| 市域旅游活动方案（23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 |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安排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并以舒适性及疗休为目的，每条线路必须画出简易行程图，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价格（原价和团体折后价）、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比较综合给分。（0-6分）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市内休养路线住宿条件进行打分。规则：  每有1晚安排第一批档次酒店的得2分；  每有1晚安排第二批次酒店的得1分；  不在名单里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8分。  酒店批次详见附表1相应地区酒店分类名单（注：市内路线需根据具体疗休养地点安排酒店，酒店须在疗休养地点区（县）范围内，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餐标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5分） | 主观分 |
| 4.旅游车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4分） | 主观分 |
| 省内高铁路线活动方案（16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 |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安排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并以舒适性及疗休为目的，每条线路必须画出简易行程图，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价格（原价和团体折后价）、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比较综合给分。（0-5分） | 主观分 |
| 2.酒店住宿安排：各线路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挂牌五星或相当于五星的，以五星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等情况进行打分（0-6分） | 主观分 |
| 3.餐标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3分） | 主观分 |
| 4.旅游车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主观分 |
| 临省高铁路线活动方案（14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 |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安排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并以舒适性及疗休为目的，每条线路必须画出简易行程图，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价格（原价和团体折后价）、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比较综合给分。（0-4分） | 主观分 |
| 2.酒店住宿安排：各线路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挂牌五星或相当于五星的，以五星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主观分 |
| 3.餐标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3分） | 主观分 |
| 4.旅游车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主观分 |
| 对口支援路线活动方案（12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 |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安排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并以舒适性及疗休为目的，每条线路必须画出简易行程图，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价格（原价和团体折后价）、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比较综合给分。（0-3分） | 主观分 |
| 2.酒店住宿安排：各线路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挂牌五星或相当于五星的，以五星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主观分 |
| 3.餐标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3分） | 主观分 |
| 4.旅游车安排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主观分 |
|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0分）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从业经验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导游人员（需提供导游证）配置情况打分：至少3名以上导游，得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名导游加1分，最多得5分。  以上导游持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个得1分，持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保险承诺（5分） | 旅行社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0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100万（含）-150万（不含）得2分，150万（含）以上的，得3分； | 客观分 |
| 人身伤害意外保险5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50万（含）-100万（不含）得1分，100万（含）以上的得2分； | 客观分 |
| 安全预案、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响应时间（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预案、组织实施能力进行比较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主观分 |
| 优惠条件（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优惠条件、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等，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0-4分）。 | 主观分 |
| 说明：各评审因素注明“主观分”或“客观分” | | |
| 2.3.3 |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标项 | 评分内容 | 价格权值 | | 一 | 市内线路（平阳五天；雁荡五天） | 1% | | 省内线路（宁波、舟山五天；金华五天） | 1% | | 临省线路（安徽五天） | 1% | | 对口支援线路（四川双飞、新疆三飞） | 1% | | 职工个人补差（四川双飞） | 3% | | 职工个人补差（新疆三飞） | 3% | | 二 | 市内线路（苍南五天；泰顺五天） | 1% | | 省内线路（千岛湖五天；湖州五天） | 1% | | 临省线路（福建厦门五天） | 1% | | 对口支援线路（吉林双飞、青海双飞） | 1% | | 职工个人补差（吉林双飞） | 3% | | 职工个人补差（青海双飞） | 3% | | 三 | 市内线路（永嘉五天；文成五天；洞头五天） | 1% | | 省内线路（嵊泗、岱山五天；嘉兴乌镇五天） | 1% | | 临省线路（江西五天） | 1% | | 对口支援线路（重庆双飞） | 1% | | 职工个人补差（重庆双飞） | 6%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2）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3 | | 评标结果 | ☐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各标项）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项目）**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标委员会 评定，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温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主要内容： ；

1.2.2 服务要求： ；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是🗹 否，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所有。**

**1.3 价款**

本合单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批次延期完成服务内容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10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5个工作日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包括服务成果、服务所必须的配套硬件设备、技术资料、软件，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的地点。

**2.2 技术资料**

**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信息、疗养项目计划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6.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2.6.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6.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7 延迟实施疗养计划**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实施疗养计划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迟实施疗养计划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不同意分包。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2.16.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6.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本次旅游的个人费用按不同线路（各线路分开填写）分别为 元（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其他服务费用、旅行期间各项保险费、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内）。**甲方有权对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的人数进行调整，最终按照出行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按批次进行，按批次支付。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乙方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甲方按当次旅游后乙方提供的发票付当期费用的90%，待所有路线完成且无争议后一次性付剩余每次的尾款。（个人负担费用由职工个人与旅行社结算）  本项总预算为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总预算为甲方负担费用的总和。 |
| 1.5.1 | **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1年后，如采购人对其服务不满意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 1.5.2 | 各线路的安排如下（各线路分开填写）：  其中线路为 ：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 、 、 .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 |
| 1.6.7 |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景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不得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导游等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得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约定，应每次向甲方赔偿当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完成疗休养服务。乙方在出发前通知甲方拒绝提供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旅行社按原定行程出游，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出发后通知甲方拒绝提供部分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乘坐其他交通方式前往原定疗休养景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乙方自行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甲方合同总额30\_％的违约金。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人民法院起诉。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4.1 |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 2.1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18** | 本合同一式 5 份，由甲、乙方各执 2 份， 1 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

保密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公安机关单位名称）

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为确保公安机关提供的人员、设备等信息在使用、管理中的安全保密，根据《公安机关\*\*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就相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安机关依法强制采集的社会信息及公安内部单位信息为\*\*工作秘密。为促进社会管理工作，对外提供的任何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乙方确保在使用、管理甲方提供的信息过程中采取同等强度的保密措施，并对所知信息承担同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机构、个人提供或与第三方机构、个人共享。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乙方由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在使用、管理中不得泄露信息来源。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承诺查询到与甲方告知的任何信息仅限于此专项工作中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团体、个人透露相关信息。

五、甲方有权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　　　　　 　”。

七、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作为附件，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八、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否则，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九、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一、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详见主合同保密条款）。

十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系统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货物/🞎服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是/🞎否 |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是/🞎否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 格  🞎不合格 |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各标项）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2-0520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2-0520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2-05200】（标项：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市内路线报价 | 省内路线报价 | 临省线路报价 | 对口支援线路 | |
| 对口支援路线报价 | 职工个人补差报价 |
| 一 |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四川双飞：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 新疆三飞：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 二 |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二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吉林双飞：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 青海双飞：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 三 |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标项三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重庆双飞：  大写： 元每人  小写： 元/人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2-0520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2024年市局公安机关民警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